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 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1月2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1年11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确认。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主要内容包括：

-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 1.3 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 1.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 1.6 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11 会计处理及业绩影响。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发

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2.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2.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2.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未行权期权的注销。

2.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2.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2.10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

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1年11月21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5日